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年4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6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8年8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0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2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受让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8,30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监事会对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